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全流程信用管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维护招标代理市场秩序，为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重要参考，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6〕111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沈阳市发改委（以下简称“市发改委”）的指导下，归集招

标代理机构各类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招标人选择并协助市发改委进行分级分类监管的信用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行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及自主申报信息。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取得辽宁省及沈阳市发改委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征信服务机构。

第三条 进驻沈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

第四条 市发改委负责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指导和监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负责信用信息的归集、加工、整理、评价及信用报告的生成工作，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日常监管等活动中积极查询使用信用报告。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信用报告查询、管理的统一平台，由市公管办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与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建立信息共享交换通道。

第六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当坚持合法、安全、客观、

公正、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且不得向受评机构收取评价和查询费用。

第二章 评价信息采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

第八条 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由代理机构自主诚信申报，发生基本情况变更时，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该信息的变更申报。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管理信息、资产财务信息、社会责任信息由代理机构在下发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自主诚信申报，对应当由代理机构自主诚信申报但未申报的基本信息或良好行为信息（由代理机构自主诚信申报的部分），不予评价得分。受评机构对自主申报的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附件 4），如发生违反真实性承诺的情况，则虚假部分不予评价得分，且将其违反真实性承诺的行为纳入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条 代理机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由国家、省、市三级“信用中国”网站、各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采集。

第十一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归集资料清单》(附件1)负责将受评机构申报的信用信息以及代理机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的进行归集、整理。

第三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十二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内容,按照“市场信用+公共诚信”,将市场信用信息、行业信用信息以及受评机构主动申报信息叠加公共信用信息对受评机构进行评价,重点突出受评机构存在的失信风险关注点。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附后。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取评分方式。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受评机构的信用信息,按照《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得出评分结果,确定受评机构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得分 X 分别为：

A 级： 90 分 \leq X \leq 100 分，企业综合信用水平极好；

B 级： 70 分 \leq X $<$ 90 分，企业综合信用水平良好；

C 级： 50 分 \leq X $<$ 70 分，企业综合信用水平一般；

D 级： 0 分 \leq X $<$ 50 分，企业综合信用水平差。

第十五条 在评价过程中，受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 D 级：

（一）负责人或出资占比超过 25% 的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海关失信认证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黑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被列入国家、省、市三级“信用中国”网站黑名单的。

第十六条 因以上情况被评定为 D 级的受评机构，在实施信用修复后，可按实际情况评定等级。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评价结果根据企业情况的变动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市发改委组织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三

方信用服务平台上进行信用信息档案的建立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资料的申报，由第三方信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得分，并将初评信用报告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5 个自然日。

第十九条 受评机构对初评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信用报告公示期满前，向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条 对信用报告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单位负责受理。

第二十一条 公众、行业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对初评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依据异议内容向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接收异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评价程序详见《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流程》。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发改委应当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受评机构出现第十五条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直接将其评定为D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布后，因“一票否决”而被评定为D级的受评机构主动进行信用修复的，可向市发改委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在其信用信息档案中，补充信用修复信息。

市发改委应当在收到受评机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转至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接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按实际情况重新评定其等级。

对经重新评定的等级，市发改委在重新评定等级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市信用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动查询信用报告，将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决策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报告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主体，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信用记录较差的主体，加大日常监管频次，加强对其代理过程的行为监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主体，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在参与招标投标、市场交易等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报告，防范信用风险，促进机构自律，推动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应用信用报告，开发和创新招投标领域市场化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归集资料清单》
2.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
3.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流程》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归集资料清单

基本信息 状况	1、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最新章程复印件
	3、经营场所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转账证明
人力资源 状况	4、企业董高监人员列表、对应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相关部门认定的慈善或志愿服务记录或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荣誉证书复印件及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董高监人员包括股东、法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成员、监事）
	5、企业缴纳社保人员证明
	6、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列表及对应证书复印件（包括第4条中涉及的人员）
经营管理 状况	7、近五年承接业务明细表（包括承接项目名称、承接项目金额、承接时间）
	8、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产财务 状况	10、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行业信用 状况	11、取得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荣誉复印件
社会责任 状况	12、企业有相关部门认定的慈善（捐款、捐赠）、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13、企业获得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或列入守信红名单证明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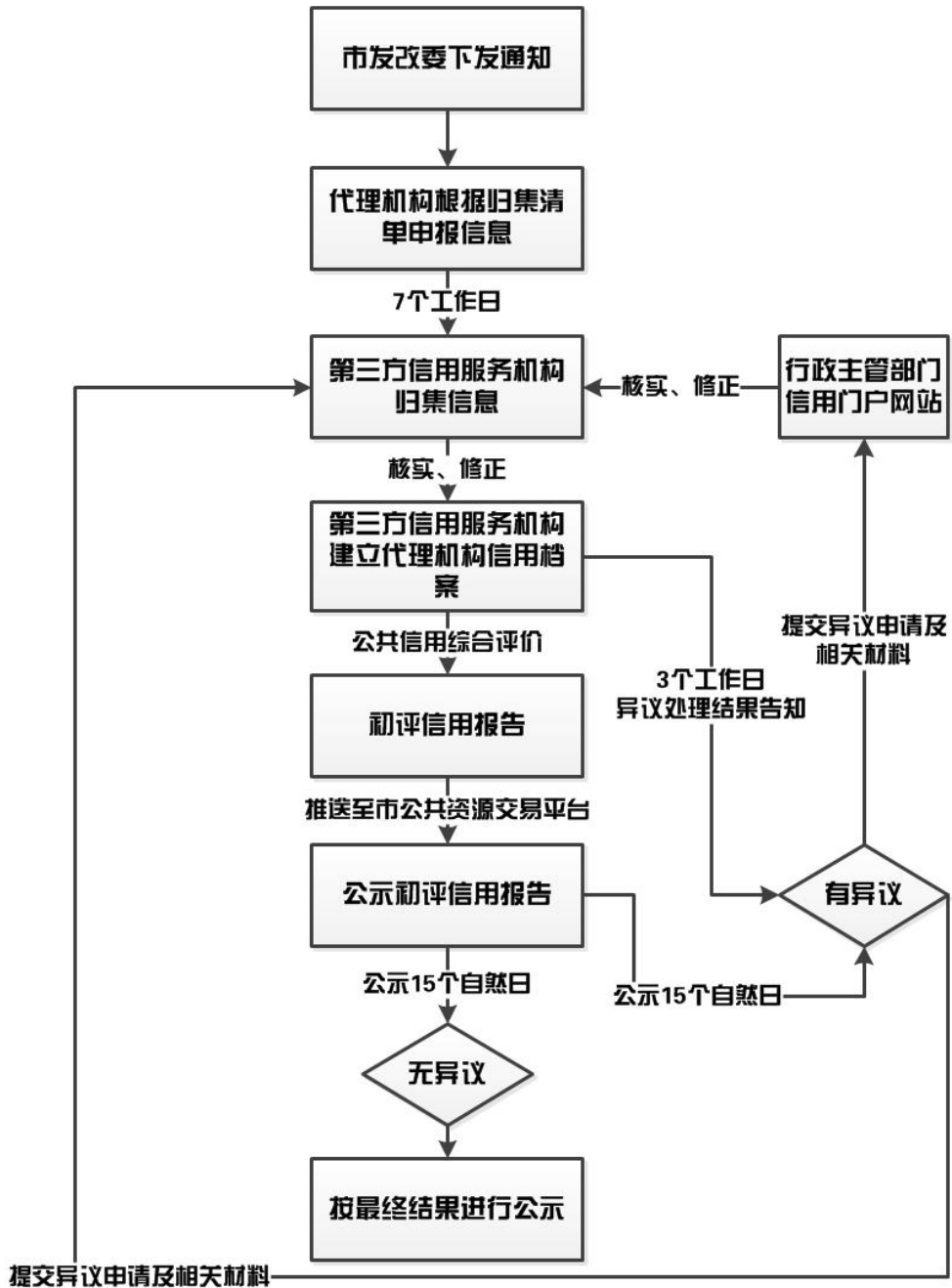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分值				
商业信用部分	65	基本信息状况	6	历史沿革	2	(企业成立年限/20)*2, ≥2, 满分; <2, 按实际值计算	2				
				组织机构设置	2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齐全-股东会(股东)、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会(监事), 设置齐全, 2分; 设置不齐全, 0分	2				
				经营场所	2	(人均办公面积/30)*2, ≥2, 满分; <2, 按实际值计算	2				
		人力资源状况	28	企业规模	6	企业规模	6	企业登记注册人数*0.2, ≥6, 满分; 其他, 按实际值计算	6		
						董事/执行董事素质	3	董事/执行董事素质	3	董事会成员至少1名或执行董事拥有注册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 3分; 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无注册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 0分	3
								技术负责人素质	6	技术负责人素质	2
				技术负责人素质	2	技术负责人拥有注册资格证书, 满分; 无注册资格证书, 0分	2				
				技术负责人素质	2	技术负责人从业年限在10年以上, 2分; 从业年限在8年以上10年以下, 1分; 从业年限在8年以下, 0分	2				
				从业人员素质	10	从业人员素质	6	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从业人员人数*0.6, ≥6, 满分; 其他, 按实际值计算	6		
						从业人员素质	4	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证书从业人员占比≥30%, 满分; 其他, 实际值/30%*4	4		
						董高监诚信(股东、法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成员、监事)	3	董高监诚信	1	法院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 1分;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0分	1
				董高监诚信	1			检察院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 1分;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0分	1		
				董高监诚信	1			有相关部门认定的慈善(捐款、捐赠)或志愿服务记录或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荣誉证书的,	1		

					1分；无以上记录的，0分		
		经营管理 状况	25	承接项目	16	近三年注册地省内业务数量 *0.1, ≥6, 满分；<6, 按实际 值计算	6
					近五年平均承接项目金额≥10 亿, 10分；5≤成立至今年平均 承接项目金额<10亿, 6分；2 ≤成立至今年平均承接项目金 额<5亿, 2分；成立至今年平均 承接项目金额<2亿, 0分	10	
				管理体系	4	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分；无, 0分	2
						拥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无, 0 分	2
				银行履约 情况	5	无不良记录, 5分；有不良记录 的, 每条记录扣 2.5分, 扣完为 止	5
		资产财务 状况	6	资金信用 情况	2	资产负债率, ≤65%, 满分；≥ 75%, 0；其余：(75%-实际值) /10% * 2	2
				发展能力 情况	4	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 ≥ 4.2%, 满分；≤0, 0分；其余： (实际值/4.2%) * 2	2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 5.2%, 满分；≤0, 0分；其余： (实际值/5.2%) * 2	2
公共诚 信补充 评价	35	行政信用 状况	23	行政监管 信用信息 情况	23	工商、建设、税务、人社、财政、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及国家、省、 市三级信用门户网站有不良记 录, 每条记录扣 1.5分(包括同 一股东出资占比超过 25%的关联 机构)	23
		司法信用 状况	10	法院被执 行情况	10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 台中的失信记录, 每条记录扣 5 分；若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则直 评定为 D 级(包括同一股东出资 占比超过 25%的关联机构)	10
		社会责任 状况	2	慈善公益 信息	1	企业有相关部门认定的慈善(捐 款、捐赠)、志愿服务记录的, 1分；无记录的, 0分	1

			荣誉奖励 信息	1	企业获得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或列入守信红名单，1分；未取得，0分	1
总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 3

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流程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 (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在参与沈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申报的关于我公司的材料真实、准确、可靠, 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公章)

年 月 日